十部委: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

■ 本报记者 王勇

6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全面实施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应脱尽脱"

《意见》提出,坚持"应脱尽脱"的改革原则。凡是符合条件并纳入改革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都要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快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

要按照去行政化的原则, 落实"五分离、五规范"的改革 要求,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 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快转变政 府职能,创新管理方式,促进行 业协会商会提升服务水平、依 法规范运行、健康有序发展、充 分发挥作用。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 脱钩联合工作组负责指导推动 改革工作。全国性行业协会商 会脱钩改革由民政部牵头落 实,地方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 革由各级脱钩联合工作机制负 责落实。发展改革、民政、组织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财 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能 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协同配合 做好脱钩改革工作。

795 家列入名单

《意见》指出,脱钩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参照《意见》执行。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行业 协会商会纳入脱钩范围:会员主 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 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 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 会"、"商会"、"同业公会"、"联合 会"、"促进会"等字样为后缀;在 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

列入脱钩名单的 795 家全 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必须按规 定要求和时限完成脱钩。暂未 列入脱钩名单的全国性行业协 会商会,暂时实行业务主管单 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双重管理, 同时按照去行政化的要求,加 快推进相关改革。

实现五分离

改革具体任务包括机构分 离、职能分离、资产财务分离、 人员管理分离、党建外事等事 项分离。

(一)机构分离。取消行政机 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 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 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直接登 记、独立运行,不再设置业务主管单位。原委托行业协会商会代管的事业单位,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意见(试行)》要求,并入行业协会商会或根据业务关联性划转至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暂时无法并入或划转的,先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待脱钩完成后,由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再按有关要求采取并入、划转或其他方式改革。

(二)职能分离。厘清行政机 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剥离 行业协会商会现有行政职能,行 政机关不得将其法定职能转移 或委托给行业协会商会行使,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深化 "放管服"改革,鼓励行政机关向 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 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和支 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 购买服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 府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实 施工作的指导,促进购买服务工 作有效有序开展。

(三)资产财务分离。取消 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直接财政拨 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支持其发展。行业协会商会执 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业务主管 单位负责对其主管的行业协会 商会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摸 底和清查登记, 财政部门按照 "严界定、宽使用"的原则批复 资产核实情况。脱钩过程中,要 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 的有关规定,严禁隐匿、私分国 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行 业协会商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 房,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腾退,实 现办公场所独立。

(四)人员管理分离。落实 行业协会商会人事自主权,规 范用人管理,全面实行劳动合 同制度,依法依章程自主选人 用人。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合理确定工作 人员工资,并为工作人员缴存 住房公积金。行业协会商会工 作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 当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鼓励 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企业年金。 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 和退(离)休公务员(含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机关或单位工作 人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 职,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 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 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 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 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 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 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

(五)党建外 事等事项分离。 脱钩后,全国性 行业协会商会的 党建工作,按照 原业务主管单位 党的关系归口由 中央和国家机关

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领导。地方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 工作,由各地党委成立的社会组 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行业 协会商会外事工作按照中央有 关外事管理规定,由住所地政府 外事工作机构管理。外事工作机 构要加强指导协调、管理服务, 必要时可就有关外事活动、国际 交流合作事项函询行业管理部 门,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函复意 见。行业协会商会举办国际博 (展)览会、国际比赛、国际文化 展演等,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 批。行业协会商会主管且主办的 报刊不受脱钩影响, 可维持现 状;行政机关主管、行业协会商 会主办的报刊,行政机关可根据 与该报刊的业务指导或行业管 理关系紧密程度,选择保留主管 关系,或按程序变更为由行业协 会商会主管主办。脱钩后,行业 协会商会住所地县级以上(含县 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及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 的单位,应当提供人事档案管理 服务。对职称评定、居住证办理 等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才能 申报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应及 时修订原管理办法,调整申报条 件和程序等;新管理办法出台 前,应明确过渡性措施,并做好 新旧政策衔接,确保行业协会商 会脱钩过程中和脱钩后均能顺 利办理类似事项。

加强党建工作

在脱钩的同时,《意见》强调,同步健全党的组织、同步加强党务工作力量、同步完善党建工作体制、同步推进党的工作,全面增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的领导,确保脱钩过程中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

要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和工作机制;要扩大党的组织覆 盖和工作覆盖;要充分发挥行业 协会商会党组织作用;要加强行 业协会商会党风廉政建设。



(新华社发 徐骏/作)

完善综合监管体制

《意见》提出,不断完善专业 化、协同化、社会化监督管理机 制,构建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 作机构)、民政、财政、税务、审 计、价格、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 其职、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分级 负责、依法监管的行业协会商会 综合监管体系。

(一)完善登记管理。民政部 门依法依规对行业协会商会设 立进行登记审查,加强对其成立 必要性、发起人代表性、会员广 泛性、运作可行性等方面的审 核,严把登记入口关。科学充分 论证新设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 会的必要性,与已有行业协会商 会业务范围相似的,认真听取行 业管理部门和相关方面的意见。 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治理机制、 年度报告、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监 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业协会商 会、非法社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 查处力度。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 商会纳入综合监管范围, 其党 建、资产、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 事项参照脱钩行业协会商会进 行管理。登记机关应在登记时告 知行业协会商会接受综合监管 的相关要求,及时主动向相关部 门告知行业协会商会登记信息。 鼓励地方政府积极探索加强与 行业协会商会交流会商、有效合 作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资产监管。按照《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规范资产管理,维护各类资产安全完整。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监督管理。审计机关对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租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的管理、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和行业协会商会接受、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三)规范收费管理。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指导监督,从严从实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内规范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依托"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

(四)强化行业指导与管理。 行业管理部门要转变管理思路, 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工作机制,畅 通联系渠道, 主动了解掌握在本 行业领域内活动的行业协会商会 基本情况,积极开展政策和业务 指导。行业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 情况制定对本行业、本领域社会 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 性意见、工作方案等。通过购买服 务等方式支持本行业领域内行业 协会商会发展, 引导其强化行业 自律、反映行业诉求,鼓励行业协 会商会参与行业立法、规划、标准 制定、数据统计、评估评价、诚信 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依规对行 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实施行业 监管,开展专项治理,查办或协助 查办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信用监管。建立行 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 约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 公开诚信承诺书,重点就服务内 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 标准等作出承诺。建立行业协会 商会失信"黑名单"制度,相关信 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协 同监管, 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在 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年检、评先 评优等方面进行限制,提高行业 协会商会守信收益、增加失信成 本。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评 估机制,发挥好第三方评估的引 导和监督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商 会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 动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 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